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防檢四字第 0991490710 號

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

局 長 許天來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委託民間辦理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並確保檢疫處理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檢疫處理，包括：
 - (一) 燻蒸處理：使用溴化甲烷燻蒸方式執行檢疫處理者，其設施包括燻蒸櫃或燻蒸倉庫。
 - (二) 熱處理：使用蒸氣、熱水、乾燥、微波等方式執行檢疫處理者。
- 三、受託辦理檢疫處理者，應具備法人資格或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行號。
- 四、作為檢疫燻蒸處理之燻蒸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燻蒸櫃之設置地點：
 - 1、交通方便、空氣流通。
 - 2、周圍十五公尺內無住家、學校、機關、醫院、牧場等。
 - 3、四周應有固定柵欄或圍籬，明顯區隔作業區域。
 - (二) 燻蒸櫃之設置條件：
 - 1、具備可從燻蒸櫃外投藥之安全投藥系統。
 - 2、燻蒸櫃內須裝有氣體循環、抽風及排氣等設備。
 - 3、具備三處（對角上、中、下）可供自燻蒸櫃外檢測燻蒸藥劑濃度或測試櫃內壓力之防漏檢測孔。
 - 4、具備測定燻蒸櫃內溫度之裝置。
 - 5、具備廢氣處理設備。
 - 6、燻蒸櫃氣密度測試結果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以每立方公尺投入溴化甲烷十克，四十八小時後，燻蒸櫃內藥劑濃度應保持原濃度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以空氣加壓於燻蒸櫃內，計算櫃內壓力自二十五毫米水柱壓力降至二點五毫米水柱壓力所需時間，必須達二十二秒以上。
 - (三) 安全防護設備及其要求事項：
 - 1、應備有急救藥品、緊急沖洗設備或特約醫院。
 - 2、應備有具過濾溴化甲烷隔離式全面型防毒面具及毒氣外洩測定器。
 - 3、應備有消防設備。

- 4、應備有明顯之警告標示牌。
- 5、應僱有高中（職）以上畢業並經防檢局訓練合格之技術員一位。

五、作為檢疫燻蒸處理之燻蒸倉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燻蒸倉庫之設置地點：

- 1、交通方便、空氣流通。
- 2、燻蒸倉庫周圍三十公尺內無住家、學校、機關、醫院、牧場等。
- 3、燻蒸倉庫四周應設置明顯標示，區隔管制作業區域。

(二) 燻蒸倉庫之設置條件：

- 1、燻蒸倉庫之地面應為水泥地或瀝青地，庫內四周牆壁須塗有或使用不吸收燻蒸氣體之材料。
- 2、具備自燻蒸倉庫外投藥之安全投藥系統。
- 3、燻蒸倉庫內須裝有氣體循環、抽風及排氣等設備。
- 4、具備三處（對角上、中、下）可供自燻蒸倉庫外檢測燻蒸藥劑濃度或測試庫內壓力之防漏檢測孔。
- 5、燻蒸倉庫內須有照明設備。
- 6、燻蒸倉庫內須具備測定庫內溫度之裝置。
- 7、具備廢氣處理設備。
- 8、燻蒸倉庫氣密度測試結果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以每立方公尺投入溴化甲烷十克，四十八小時後，燻蒸倉庫內藥劑濃度應保持原濃度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以空氣加壓於燻蒸倉庫內，計算庫內壓力自二十五毫米水柱壓力降至二點五毫米水柱壓力所需時間，須達二十二秒以上。

(三) 安全防護設備及其要求事項：

- 1、應備有急救藥品、緊急沖洗設備或特約醫院。
- 2、應備有具過濾溴化甲烷隔離式全面型防毒面具及毒氣外洩測定器。
- 3、應備有消防設備。
- 4、應備有明顯之警告標示牌。
- 5、應僱有高中（職）以上畢業並經防檢局訓練合格之技術員一位。

六、作為檢疫熱處理之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熱處理設施之設置地點：

- 1、交通方便、空氣流通。
- 2、熱處理設施四周應設置明顯標示，區隔管制作業區域。

(二) 熱處理設施之設置條件：

- 1、具備可加熱至攝氏五十六度以上之安全加熱及定時設備。
- 2、具備三支以上可偵測處理木材中心溫度之感應器及設施外溫度顯示與自動紀錄器，自動紀錄器須能記錄處理日期、時間及處理中溫度變化並可輸出資料。

3、熱處理設施之加熱設備、功能與作業處理流程，應經防檢局校對測試合格。

(三) 安全防護設備及其要求事項：

1、應備有急救藥品或特約醫院。

2、應備有消防設備。

3、應備有明顯之警告標示牌。

4、應僱有高中（職）以上畢業或經防檢局認定具實務操作能力之技術員一位。

七、作為檢疫處理設施之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設施認可：

(一) 登記證明文件。

(二) 檢疫處理設施使用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或設施所在之工廠登記證明。

(三) 檢疫處理設施地理位置簡圖。

(四) 負責人及設施管理人相關資料。

(五) 檢疫處理設施設備清單。

(六) 檢疫處理設施操作技術員資格證明。

(七) 標準作業手冊。

(八) 燻蒸倉庫使用執照。

(九) 其他經防檢局指定者。

八、作為檢疫處理之設施，經防檢局轄區分局審核通過者，由防檢局轄區分局發給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並授權使用檢疫處理章戳。章戳之使用範圍以依本要點規定經檢疫處理之木質包裝材為限。處理章戳須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核備，且應妥善保管。

九、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設施負責人得填具繼續受託換證申請書申請換證。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申請繼續受託換證之檢疫處理設施，經審核符合者，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換發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

十、防檢局轄區分局對轄區內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及作業，每半年應實施定期抽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之。

十一、經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經抽查發現設施缺點時，防檢局轄區分局應責其負責人改善，在未完成改善經複查合格前，應暫停辦理檢疫處理作業。

經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經抽查發現有作業缺失時，防檢局轄區分局應責其負責人改善，並填報疏失原因及改善措施報告，其報告未經轄區分局核可前，應暫停辦理檢疫處理作業。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設施認可：

(一) 原經認可之設施遷移他處。

(二) 於同一地點增設設施。

- 十三、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登載事項如有變更時，該設施負責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變更。
- 十四、經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負責人或管理人或操作技術員，於受託辦理檢疫處理時，應事先通知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並製作檢疫處理紀錄及月報表備查。
-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之木質包裝材種類與數量及預備處理時間。
- 檢疫處理紀錄應包含自動紀錄器輸出之完整資料。並經執行操作之技術員簽章。
- 十五、輸出入向防檢局申請輸出檢疫時，得提出經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出具之檢疫處理紀錄影本，作為經檢疫處理之證明。
- 十六、受託辦理檢疫處理作業，其檢疫處理紀錄及月報表應妥善建檔，並保存二年以上，防檢局得隨時調閱，設施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七、經認可使用溴化甲烷燻蒸之檢疫處理設施負責人，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溴化甲烷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將溴化甲烷預估使用需求量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並副知防檢局。
- 十八、經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受託辦理檢疫處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疫燻蒸處理須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規定之投藥濃度及處理時間，由防檢局訓練合格之技術員操作執行。
- (二) 進行燻蒸處理時：
- 1、木質材料堆疊量不得超過櫃體百分之八十容積量。
 - 2、不得處理厚度或直徑超過二十公分之木質材料。
 - 3、連續堆疊時，處理材料每二十公分須採適當間隔。
- (三) 檢疫熱處理須依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規定之處理溫度及時間，由經防檢局核備之技術員操作執行。
- (四) 進行熱處理時：
- 1、應將溫度探針平均分散插在處理木材中心，其中包括處理木材厚度最大處以及最接近櫃內已知溫度不易到達處。
 - 2、溫度探針置入孔徑應以足夠放置及抽取為度，孔口外應加封填封劑填封，以利溫度探針能確實反應處理木材中心溫度。
- 十九、經認可之檢疫處理作業經抽查結果，有以下之一情事者，除應改善外，並予以記點：
- (一) 未依第八點規定使用或管理處理章戳，記點二點。
- (二) 未依第十四點規定詳實通知轄區分局、未製作檢疫處理紀錄及月報表備查或未依第十八點規定進行檢疫處理，記點二點。
- (三) 檢疫處理紀錄或月報表不完整或未經核備技術員簽章，記點一點。
- 二十、經認可辦理檢疫處理之設施，有以下之一情事者，防檢局應終止其設施認可：
- (一) 設施負責人主動申請終止受託檢疫處理。
- (二) 依第十一點規定，設施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改善。
- (三) 依第十九點規定，於認可證明核發日起算三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

- (四) 檢疫處理紀錄、文件或作業方式有虛偽不實。
- (五) 認可證明私自轉讓或移作不法使用。
- (六) 以詐偽方法取得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
- (七) 使用未經防檢局授權核可之檢疫處理章戳。
- (八) 半年內未執行檢疫處理業務。
- (九) 認可設施受託處理之木質包裝材遭國外檢疫機關截獲有害生物，經查證確認其未經檢疫處理。

前項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檢疫處理設施經終止認可後，三年內不得以同一負責人、原申請名稱或於同一地址及地號重新申請認可。

二十一、經認可及終止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由受理認可之轄區分局公布之。